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呂佳蕓

電話：1999#639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43839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推動中醫藥正確用藥安全衛生教育相關資訊，請踴躍應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8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93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中醫藥正確用藥安全衛生教育，衛生福利部研訂中醫藥就醫用藥安全核心能力「停、看、聽、選、用」發展在地化教材，並於全國成立13家衛生教育資源中心，辦理中醫藥正確用藥衛生教育宣導、種子師資培訓及資源共享等活動。
- 三、另製作6門數位學習課程：「易混淆藥材辨識數位學習課程」、「中醫基礎理論」、「中藥概論」、「中醫臨床應用簡介」、「中藥臨床應用」及「中藥炮製應用」，適合國中小及高中學生學習，前揭課程放置於文官e學院及全民e學堂，請踴躍應用。
- 四、如需本案相關資料，請洽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承辦人劉舜華小姐，電話：(02)8590778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QGAN2016 內部資料